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琼科协〔2023〕130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 《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科协，各海智计划工作站，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引导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高质量发展，经省科协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海智工作的指导意见》《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引导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以下简称“海智工作站”）高质量发展，提高对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凝聚力，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智工作站是经海南省科协认定的，依托省内科技园区、科技团体、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以联系服务来琼海外科技人才为宗旨设置的科技服务机构。海智工作站通过组织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活动，为海外科技人才来琼工作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是开展海智工作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海智工作站的主要功能是建立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桥梁纽带，促进海内外科技交流合作，汇聚创新资源，助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服务海外科技人才来琼发展，推动

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强省和人才强省目标。

第四条 海智工作站的建设目标是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对海外科技人才的团结联系和服务，建立联系全球科技组织和科技人才的渠道，营造开放、合作、共享、融通的良好生态，使海智工作站成为海外科技人才的荟聚平台，引才引智体制机制的创新平台，重大科技成果的培育、转化和推广平台，努力打造成为有温度、可信赖的来琼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提高海归科技人才、外籍来琼科技人才的归属感、获得感、成就感。

第五条 海南省科协和市县科协负责对全省和所在地区的海智工作站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海智工作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托机构在海南省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建立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的管理机构，拥有服务场地50平方米以上，配备专（兼）职人员，提供稳定的工作运行经费，具备服务海外科技人才相应的保障体系；
- （三）具有稳定畅通联系海外科技人才和海外机构的渠道，能够持续开展人才举荐、学术交流、研发合作、企业孵化、成果推介、创业投资等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四）长期联系服务的来琼海外科技人才应达到3人以上。

第三章 认定

第七条 海智工作站申报单位应具备第二章中的有关条件，并提交《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表》（详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海智工作站认定流程如下：

一、申报。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市县科协对材料统一审核后签署意见，正式行文报送海南省科协。

二、评审。海南省科协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

（一）形式审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签章是否齐全；
2. 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要求；
3. 是否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作出承诺；

（二）专家评审

严格按专业领域邀请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每个领域有1名相同或相近领域专家参与评审，评审专家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三、公示。评审结果提请海南省科协主席办公会议、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海南省科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批复。确定设立的海智工作站，以海南省科协名义下达文件批复。

第九条 海智工作站牌匾由海南省科协统一制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名称。海智工作站命名规则为：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单位名称）。

2. 落款。授牌单位为“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授牌时间为发文之日。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海南省科协负责海智工作站总体规划布局、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市县科协负责做好与所在地海智工作站的全面对接、日常监督、管理及与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与高校院所和企业等机构建立协作网络，积极为海智工作站导入优质资源，指导业务工作开展。依托机构是海智工作站的管理主体，负责海智工作站的日常运行，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管理，接受海南省科协和市县科协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海智工作站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

地；海智工作站的科技工作者优先推荐申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

第十三条 海智工作站须采取科技交流与合作、人才引进、项目合作、举办活动等多种形式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海外科技团体和机构建立合作交流关系、引进海外科技项目。

第十四条 海智工作站要加强海智工作宣传，认真做好工作信息收集及报送，重要典型事例应及时上报海南省科协。

第十五条 海智工作站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海南省科协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联系服务海外科技人才和机构名单及有关信息，材料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第十六条 对海智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由海南省科协组织对建站满三年的海智工作站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并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表彰；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其一年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海智工作站资格，予以摘牌；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视为放弃海智工作站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七条 海南省科协第二年对新认定的海智工作站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给予一定的补助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其一年内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

海智工作站资格，予以摘牌。

第十八条 海智工作站补助经费需纳入依托机构的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海智工作站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不得用于与国际交流合作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理财、偿还债务等支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套取财政经费。依托机构应配合海南省科协对海智工作站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海智工作站补助经费由各依托机构负责管理，并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对违反规定使用的，将予以追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补助经费使用不合理的，海南省科协责令依托机构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按规定收回未支出和支出不合理的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依托机构在签订合同书时应当编制经费预算，提供测算依据，海南省科协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经费预算在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海智工作站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各科目支出数据及比例，并报海南省科协备案；调整金额超出预算30%且超过1万元的，需报海南省科协审批。

第二十一条 依托机构及经费涉及的相关科研人员、工作人员等，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应当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以

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科协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海智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原《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科协负责解释。

附件

海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表
(年度)

工作站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填 表 说 明

一、概述主要包括：设立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基础条件及优势；海智计划工作站预期目标。

二、表中“申请单位意见”栏，需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

三、本表请正反面打印。附件材料合订在申报表后，申报表一式四份连同电子版报海南省科协国际部。

工作站名称					
工作站所在单位		负责人		职务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概述

(一) 设立海智计划工作站的基础条件及优势 (1000 字以内)

(二) 海智计划工作站预期目标 (400 字以内)

